

Date of Sermon : 2006 年十一月 26 日

## 黑暗的可怖（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 經文

約翰福音 1 章 5 節：

「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猶大書 6 節：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

### 回顧

過去四個月對約翰福音前幾節的講解使我們看到許多以前沒有注意到的事，譬如，「同在」的重要，「同在」使「道」的工作得到印證，因此也使我們工作的正確性得有據可證。另外，我們也題到，上帝必然將祂絕對的主權彰顯給祂的百姓看到。因此，當你看如慕迪神學手冊樹列各家神學時，就可判別何樣的神學有上帝的引導在其中，何樣沒有，那有上帝引導的神學必然強調上帝絕對的主權。

### 不在基督裏的黑暗

上週曾題到光明與黑暗的共存事實，但卻未題有罪性的信徒如何處之，答案是「在基督裏 (in Christ)」。然，我們甚常聽到「在基督裏」，寫信也以之末筆，以致常鈍化該詞之意的強度與瞭解。為了加強各位對「在基督裏」的重要性，又聖經也常以反面的教訓來警惕信徒，於是決定要花一點時間講說，若你不在基督裏將會如何。一言以蔽之，不在基督裏就是在黑暗裏，Not being in Christ is in the darkness。

但，我們怎知在黑暗裏的可怕呢？因我們常在「犯罪後悔改」或「拒絕道後接受道」的循環裏，總以為自己還有機會悔改，還有機會接受道，這樣的心態便造成今日不急急地將道聽進去，以致輕忽了在黑暗裏的可怕，甚至不以為意。這現象常顯在年輕人，以及事業正在起飛或事業巔峰的人身上。我們都聽過這麼一句話，「當我享盡世上之樂之後，只要臨死前認罪悔改信耶穌就可上天堂。」這真是不知黑暗可怕的可怕。

所以，講解黑暗的可怕是必要的。況且，這「黑暗」主題乃緊接著第五節之後不得不講的內容。然，要如何認識黑暗的可怕呢？我們現在看人，他們有悔改的可能，所以單看人的現狀是無法看清楚黑暗真正可怕之處。故，唯一認識黑暗的可怕的方法就是，瞭解現在正在處在真正黑暗的魔鬼的處境。而魔鬼現處的黑暗正是我們不在基督裏所處的黑暗，是現今或將來一定會經歷到的黑暗。而講論這黑暗最直接的經文就是猶大書 1:6：「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

我們讀這節經文都知道猶大講的是魔鬼，但他卻在這裏用「天使」而不用「魔鬼」來講魔鬼。他的用意值得我們去思索，而當你明白其用意之後，將發覺這經文的張力是非常大的，是可激起我們警惕之

心。猶大的用意乃是，上帝連最榮耀的天使的犯罪都不假詞色，毫不遲疑地將牠逐出，我們這些蒙恩的人更要警惕。

這裏談到是某一群特定的對象，即天使。這節經文將天使的過去、現在與將來的情況講明出來：在過去，天使有牠的「本位」和「住處」，但是因為牠們「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以致這些天使現今的處境是被主用「鎖鍊把牠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並「等候」將來「大日的審判」。若比較這些天使現今與過去的狀態，我們發覺牠們有所失去，以及牠們因這失去所產生的痛苦。牠們失去了什麼？失去了「自己住處」。牠們所產生的痛苦是什麼？是被「鎖鍊」綁著和被「拘留在黑暗裏」。我將僅論現今的部份，那將來終極審判的部份等以後有機會再講。

### 因講到「天使」，所以我們必須先知道天使到底是怎樣的被造？

我們知道天使會說話，如天使加百列對馬利亞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妳安，主和妳同在了！」從天使加百列對馬利亞說話的態度來看，天使的地位必然比人要來得高。這事實又從撒但試探耶穌的那口氣更得印證。詩 8:5 說：「祢叫他比天使（註：或作「神」）微小一點」，注意那小字「神」。

但，天使的地位是怎樣地比人更崇高一點？一方面，就上帝啟示的對象而論，天使的被造在上帝的形像上的程度就比人高尚些，上帝是靈，故服事上帝的天使也必然是純靈體，因此那些有關（不可見之）靈質方面的元素如公義，聖潔，情感等皆比人更反應上帝的特質。由於天使極像上帝，故天使當是充滿聖潔與喜樂的。

由於天使極像上帝，尤其是那原為天使長的撒但。從詩 123:2 所說的「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來看，這位原天使長應是最注意上帝動作的一位天使，故應是最明白上帝心意的一位天使。也就是說，撒但的頭腦是聰明的，知道上帝要什麼；撒但的情感是炙熱且強烈的，知道上帝愛什麼；撒但的意志是堅定的，要照上帝的旨意去作。如果我們說，撒但未墮落前是極其熱愛上帝的也不為過。而天使表達對上帝這一切的最高峰必然是在與上帝面對面之時，因為在百種情感表達中最純真的也就是這樣的時候。這一點的認識對牠的墮落所造成牠個人的損失是很重要的。

另一方面，就服事的地位而論，因天使是圍繞上帝寶座，故他們是比人崇高一點。用我們可以明白的話來說，這好像一位極明白主管心意的秘書或親信，將所有交辦的事情都辦得妥貼，並且符合主管的標準。而越靠近權力核心的工作者，地位相對是比較高的。所以，天使因有圍繞上帝寶座之優勢，故當上帝立大地根基，定地的尺度，把準繩拉在其上，安放地的角石的時候，他們一同歡呼歌唱（伯 38 章）。也就是說，因著天使有幸能親眼見到這樣偉大創造事工的進行，他們榮耀感自然而然地充滿在他們心中，久久不能散去。

雖然天使是如此這般的完全，但他們的本質還是被造。因為他們不是自有永有，所以他們還是必須仰賴上帝供給其食物，一刻也不能離開。這何以見得？詩 78:25 說，嗎哪是「大能者的食物(angels' food)」。這樣看來，天使既然需要食物，天使就不是上帝。另外，伯 4:18 說「主不依靠他的臣僕，並且指他的使者為愚昧」，天使在上帝的眼中是可變化的，故被上帝看為愚昧。這與上帝是無限無量、無始無終、永不改變的本質是截然不同的。

## 天使是天使，不是上帝

我們需知，無論天使有多麼地完美，他們還是被造的；既然是被造的，他們的自由就不是絕對的；既然不是絕對的，就有變化的可能。又，天使既是被造的，他們行事所依據的法則就必須根據造他們的上帝為他們所定的去行。這一事實與上帝的本性完全不同，上帝之所以是上帝，祂的行事動作就同等於法則，就是法則的本身；這是 Thomas Manton 所說的，「His act is His rule」。這什麼意思？詩 33:9 說，上帝「**說有，就有；命立，就立**」。這意思是，上帝作事之前不需要諮詢、研究、反思祂作這事是否違反祂的法則。但是天使需要，因為他是被造，故天使作事就必須想想所作之事是否違反上帝為他所定的法則。

我們人也是如此，作任何事都必須要根據聖經。而上帝是真理的本體，上帝的知識就是真理的本身，上帝作事就不需要諮詢另一個祂，因為祂是上帝，是對真理自知的位格；上帝是一，其本質是其他位格無可取代模仿的一的本質。天使與人之所以像上帝乃是上帝形像分享的結果，天使與人之所以知上帝乃是上帝真理啟示的結果。撒但就是沒有遵循上帝為牠所造的基本法則，所以墮落了。

## 天使無外力影響而墮落，人的墮落卻有蛇的引誘，墮落之因因此不同乎？

這樣看起來，天使是這樣的美好，那麼他又是如何「犯了罪 (to sin)」(彼前 2:4)？天使墮落之因與人的墮落之因是否相同？表面上看起來是不一樣的，因為人的墮落有蛇的引誘在前，而天使在墮落前並沒有類似的媒介作為他們犯罪的外在誘因，因為在天使之旁只有上帝和其他天使，沒有天蛇。而上帝又不可能誘其犯罪，那麼天使墮落的當時又是怎麼回事？犯罪天使的罪到底是什麼？

這事必須講明，因犯罪之因必須只有一種，否則狡猾的人會辯稱是蛇引誘他犯罪，他可以不須負完全的責任而受罰。約翰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律法乃是使人知罪，知什麼罪？知他違背律法。當十誡律法賜下後，人行為舉止的規範因而有了標準，凡是違背這律法標準的就是罪。上帝是主，故祂造人和天使時必然使他們有主性，而這主性必須在上帝所規範的範圍來行才是自由自在。也就是說，人就是要作人，天使就是要作天使，兩者若在自己的範圍行就是自由，就是主，就是道德。但如果兩者離位，違背了律法的定規，便是犯罪。譬如說邵曉鈴事件，若廖俊傑按照所定規的道路走而不違規從右邊超車，她就不會有事，就因為他不按規定而行，便出事了。

所以，天使必然是違背了上帝所設立有關道德律方面的律法。雖然天使長極像上帝，但他還不是上帝，就好像秘書畢竟只是秘書，親信畢竟只是親信，秘書或親信無論如何明白主管的心意，他們還不是主管。所以，秘書或親信若越位想要當起主管，你想主管會怎麼作？豈不是將其革職，趕出他的身旁，不准他再為秘書或親信，不允許他再享有他現在的光環。若他不這樣作，便是昏君。

## 自高自大

那麼，天使到底違背了那一條道德律？而最能夠指出天使與人墮落的基本原因是提前 3:6，「**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上帝造天使長為高為大是不錯的，但是這位天使長卻是自高自大，想要成為上帝，這就是牠墮落的原因。而雅各將這自高自大的驕傲說成是鬼魔的智慧(雅 3:15)，即這自高自大的智慧使牠不願行在上帝所定的法則當中。自高自大的智慧使撒但自以為智慧已足，故自定自己的行動法則。

## 唐牧師是唐牧師，我們是我們

天使就是沒有在其正位上服事上帝，牠要自高，牠要自大，因此便墮落了。然，天使為什麼想要自高自大？因為牠像極了上帝，牠自己就以為是上帝。這一點的認識又對我們建立教會是極其重要的。我們的教會是叫做「新竹歸正福音教會」，而「歸正福音」一詞是唐牧師所創，英文叫 **reformed evangelical**，與改革宗，長老教會師出同宗。故，當初曾徵求唐牧師的同意以此為名來建立教會。我們都知道唐牧師一生的努力的成果是斐然的，但那是唐牧師的榮耀，不是我們教會的榮耀；我們不可因有了「歸正福音」之名，就以為有了唐牧師的榮耀。我們必須自己努力，持守信仰；如果我們靠著唐牧師的名，自己卻荒惰，這就好像陳致中一樣，沒有賺錢卻住一個月 25 萬的寓所，會讓人不齒的。

最後，上帝尚且將這高大榮耀但犯罪的天使摔在地上，逐出牠原來的住處，我們這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若不在基督裏，難道上帝會給我們特別的憐惜？

下週繼續講「黑暗的可怖」第二講。